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研擬及檢討本系規劃校外實習辦法。
- （二）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。
- （三）、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- （四）、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(校外委員至少一人)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~2名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